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下午2:3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弟东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065,3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.320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4,498,4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.938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,566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3819%。

(四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弟东主持。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列席会议，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18,862,898	99.9076	202,500	0.0924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10,255	99.0031%	202,500	0.9969%	0	0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1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

(2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